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耿士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同意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提名高金龙、耿士忠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施芳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